

湘潭大学实验人员编制核算暂行办法

一、实验工作包括各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教学、实验或计算机上机准备、实验辅导、设备维护、维修、安装、调试、器材保管及实验室安全、卫生等工作。

二、将实验人员编制总数划分为实验教学任务编制、实验室管理任务编制（实验室管理包括设备器材维护、维修、保管以及实验室安全、卫生等工作）以及实验室奖励编制三部分：

实验教学任务编制数 = (实验人员编制总数 - 实验室奖励编制) $\times$ 0.8 个编制

实验室管理任务编制数 = (实验人员编制总数 - 实验室奖励编制) $\times$ 0.2 个编制

实验室奖励编制直接拨发给实验室,每个省示范实验室 0.5 个编制

三、实验教学任务工作量由以下五部分组成：

A1: 实验教学人时数；

A2: 毕业论文实验人时数，理工科（除数学专业外）毕业生按生均 50 学时核定，文科学院及数学专业不计算毕业论文实验人时数，毕业论文实验人时数与实验教学人时数不重复计算；

A3: 课程设计人时数；

A4: 计算机机时数；

A5: 语音实验室使用人时数。

实验室管理任务工作量由以下两部分组成：

A6: 大型精密仪器台件数, 为单价 5 万元以上在用的大型精密仪器台件数;

A7: 设备固定资产总值 (以下简称固定资产), 为单价 800 元以上的设备 (不含大型精密仪器) 固定资产总值 (单位: 万元)。

四、根据实验准备的难易程度, 实验规模组套数等因素, 将第 3 条所列各数据分别乘以一个系数, 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基础课 实验教学 学时	专业实验、研究生 实验、本科生毕业 论文实验学时	课程设 计学时	计算 机 时	语 音 室 使用学时	大型精密仪器 台件数	固定 资产
系数符号	K1	K2	K3	K4	K5	K6	K7
系数值	0.8	本科生 1.0 研究生 2.0 博士生 3.0	0.3	0.2	0.07	按单台件计: 30 万元以上 0.5 5-30 万元 0.3	0.005

某单位实验教学任务量 = $\Sigma (A1 \times K1 + A2 \times K2 + A3 \times K3 + A4 \times K4 + A5 \times K5)$

全校实验教学任务量 = Σ 各单位实验教学任务量

某单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量 = $\Sigma A6 \times K6$

全校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量 = Σ 各单位大精密管理任务量

某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任务量 = $\Sigma A7 \times K7$

全校固定资产管理任务量 = Σ 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任务量

五、按下列公式核算各单位的实验人员编制:

某单位实验教学任务编制数

$$= \frac{\text{该单位实验教学任务量}}{\text{全校实验教学任务量}} \times \text{全校实验教学任务编制数}$$

全校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编制数 = 全校实验室管理任务编制数 $\times 1/3$

全校固定资产管理任务编制数 = 全校实验室管理任务编制数 $\times 2/3$

某单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编制数

$$= \frac{\text{该单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量}}{\text{全校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量}} \times \text{全校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编制数}$$

某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任务编制数

$$= \frac{\text{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任务量}}{\text{全校固定资产管理任务量}} \times \text{全校固定资产管理任务编制数}$$

某单位实验室管理任务编制数

= 该单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任务编制数

+ 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任务编制数

某单位实验人员编制数

= 该单位特殊编制数

+ 该单位实验教学任务编制数

+ 该单位实验室管理任务编制数

六、为保障实验教学质量，理工科学院应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，设置独立的实验课程体系，并在本单位的实验人员编制中按专业抽出若干编制，用于组织教师参与实验课程的教学、研究和实验室建设。

七、各教学科研单位如没有设置实验教师岗位，且实验在岗人数又不足实验人员编制的，学校将在下一年度酌情核减该单位的实验人员编制数。

八、本办法只适用学校将实验人员编制核算到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，各单位应根据实验人员编制数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合理设置岗位。

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十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实验人员 编制 核算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校党委委员。

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85 份)